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促〔2024〕7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专利导航赋能区域重点产业强链增效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

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工作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嵌入度和贡献率，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和技术供给双重作用，推动专利信息利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我局将组织开展上海市专利导航赋能区域重点产业强链增效项目申报与评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面向全市各区主导产业，组织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紧扣产业分析和专利分析两条主线，将专利信息与产业现状、发展趋势、政策环境、市场竞争等信息深度融合，通过研究分析，明确产业发展定位、方向和路径，为区委区政府制定

“十五五”规划以及促进产业能级提升提供科学依据，推动优化区域产业创新资源配置，加快将专利资源转化为产业资源和竞争资源，增强区域主导产业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须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和国家标准《专利导航指南第3部分：产业规划》（GB/T 39551.3-2020）的要求，形成相关产业专利导航报告，分别报送区委区政府和市知识产权局，并发送区政府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科委、国资委、商务委等相关部门。

二、项目数量和时限

全市评定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不超过32项，其中每个区申报名额不超过2个。

项目实施时间为3月下旬至8月底。

三、申报程序

1、确定产业类别。由区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政府部门，共同研究确定申报产业或产业细分领域的名称。

2、组建项目团队。由区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标准《专利导航指南第3部分：产业规划》（GB/T 39551.3-2020）的要求，筛选确定1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并由该单位组建项目实施团队，其中包括所涉产业的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产业分析人员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专利分析人员，人数不少于10人，其中专利分析人员不少于3人。

3、提交申报材料。由区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填报项目申报材料（见附件），区知识产权局作为申报单位、服务机构作为承担单位签署申报意见并加盖公章，于3月22日前向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材料纸件和电子版各一式一份。

4、确定项目单位。材料受理后，市知识产权局将组织专家评审，对结果进行网上公示，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

四、经费保障

市知识产权局对本项目给予资金支持，金额每项不超过30万元。各区知识产权局应按照《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本项目予以1:1的资金配套。

项目立项后，市知识产权局将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支持经费15万元；余款待项目验收后拨付，验收合格的拨付余款15万元，验收不合格的不拨付余款。

五、实施要求

各区知识产权局要持续跟踪项目进展，指导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的《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和国家标准《专利导航指南第3部分：产业规划》（GB/T 39551.3-2020）规定的流程和内容实施本项目，注重团队协作，强化数据耦合，按照以下要求，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专利导航报告。

（一）产业分析

对全球、我国及本区域产业规模，产业链、技术链和企业链构成等产业数据进行收集、梳理和归纳，结合区域相关产业政策和资源条件，初步判断区域产业发展的现状和问题。

（二）专利导航分析

一是产业发展方向分析。全景式分析全球产业发展与专利布局的互动关系，包括产业技术发展历程、产业转移趋势、产业链结构、产业链主要企业、产品市场竞争与专利布局的互动关系；通过对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专利控制力的各类主体，进行专利数据和市场数据分析，判断产业发展方向、技术创新方向 and 市场需求热点。二是区域产业定位分析。分析本区域的产业发展历史和现状，通过对比研究，从产业结构、市场竞争、人才储备等角度，判断本区域在产业结构、产业分工以及企业、技术、人才、专利等方面的优势和风险。

（三）产业发展路径分析

在产业分析和专利导航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本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围绕产业规划与政策制定、产业布局结构优化、企业整合培育引进、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技术创新引进提升、专利战略布局和市场运营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实用性的路径建议。

六、项目管理

（一）强化专利导航机制常态化建设

各区知识产权局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将本次项目作为知识产权直接嵌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切

实抓好抓实，并以此为契机，优化完善专利导航扶持政策，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推动区域产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常态化机制。

（二）推动成果发布

各区知识产权局要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上海市专利导航成果发布平台备案发布相关项目成果，并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专利导航优秀成果评选。

（三）加强绩效考核

市知识产权局将适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和项目检查验收会，加强对项目的考核评价，并将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申报书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张燕山；联系电话：23170420；联系地址：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邮编：200125）

附件

上海市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签章）

起止日期：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编制

填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书的内容将作为项目评审、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申报书的各项填报内容及附件材料必须实事求是、准确严谨、层次清晰。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申报书各栏目不得空缺，无内容时填“无”。各栏不够填写时，可自行加页。

3. 申请财政资金不高于 30 万元，自筹资金与财政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1: 1。

4. 申报书及相关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并于左侧装订成册，打印一式两份（签名并加盖公章）。

一、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联系人手机	
E-mail			

二、项目工作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必要性	
产业领域	
产业重要性	
项目可行性	
产业分析	

专利数据检索	(所使用的专利数据资源, 检索方法, 确定产业技术的边界和范围)
专利导航分析	(专利导航分析的内容)
成果形式	
成果应用	(报送相关部门的初步安排)
实施计划	(按月度计划填写)

三、项目团队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姓名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所在部门		职务		现从事专业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主要研究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	所在单位
可续行						

四、经费预算

项目总金额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经费预算					
序号	支出内容	金额	依据	来源	
1				市级财政经费或自筹经费	
2					
3					
可续行					

五、单位意见

(一) 承担单位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提请**区知识产权局予以申报。

承担单位： (签章)

日 期：

(二) 申报单位意见

同意申报。

申报单位： 区知识产权局 (签章)

日 期：

